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保險字第34號

原告 蔡宜初
蔡宗甫
蔡杰廷

上三人共同 蔡岱芸律師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060,500元，及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2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合計1,094,494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94,4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4,019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4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5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陳昭伶